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審計署就通過推行路政署管理的2001加裝工程措施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2012擴展計劃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統稱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或斜道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根據於1996年生效的《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任何人如拒絕容許殘疾人士進入或使用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或設施，藉以歧視該人士，即屬違法，除非將該等處所改動以使其可讓殘疾人士進入或提供該等設施，會對該等處所或設施的提供者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則屬例外。2000年9月，當時的運輸局(現為運輸及房屋局)在一份名為"在分層行人設施設置上蓋或斜道及升降機"的通告中規定，須為所有分層行人通道設置斜道或升降機，以便殘疾人士上落。2001年12月，當時的運輸局告知立法會，政府當局會制訂優先次序，為現有的公共行人天橋加裝斜道或升降機(下稱為"2001加裝工程措施")。政府當局於2011年告知立法會，全港共有295條分層行人通道沒有設置升降機、斜道或地面替代過路處(下稱為"無障礙通道設施")，而為這些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將於2017-2018年度完結前完成。同年，路政署展開一項計劃，為餘下201條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¹進行勘測及加裝工程(下稱為"2011加裝工程計劃"，是2001加裝工程措施的一部分)。

3. 為更進一步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市民大眾上落公共分層行人通道，政府當局在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表明如實地情況許可，現有的分層行人通道即使已裝設標準斜道，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加裝升降機(下稱為"2012擴展計劃")。及後，市民響應政府當局的邀請，建議為253條分層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18個區議會均分別獲邀請從公眾建議的行人通道名單中，每區選出3條分層行人通道以進行優先加裝升降機工程，而有關工程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

¹ 路政署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採取行動，為94條行人通道進行勘測及加裝工程。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政府當局在2011年4月告知立法會，有295條分層行人通道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然而，根據路政署的記錄，未設置這類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實際上有328條。當局就未設置這類設施的行人通道數目少報了33條；
 - 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在2011加裝工程計劃下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預定於2017-2018年度完結前完成。然而，截至2015年12月，在184條可進行加裝工程的分層行人通道當中：
 - (a) 只有60條(33%)已完成加裝工程；
 - (b) 94條(51%)的工程正在進行；
 - (c) 17條(9%)正在進行詳細設計和公眾諮詢；及
 - (d) 13條(7%)尚未展開工程；
 -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為許多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工程時均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當中一些個案涉及批出工程合約後才發現改移公用設施的問題；
 - 在2001年至2013年期間，路政署在2001加裝工程措施下的可行性研究發現，95條行人通道的升降機／斜道加裝工程並不可行，主要原因是地盤限制或地底有公用設施。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2012擴展計劃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發現，在採用替代方案後，進行加裝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審計署留意到，路政署並沒有發出指引，以釐訂為個別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斜道工程在甚麼情況下可行；
 - 雖然18個區議會均分別獲邀從2012擴展計劃下的公眾建議名單中每區選出3條分層行人通道進行升降機加裝工程，但提供予4個區議會的名單所載的選擇並不多。此外，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獲選出的行人通道的最高小時人流相對較低；及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 一 路政署的資訊系統並不能就行人通道製備管理報告，以列出這些通道的位置及是否設有斜道或升降機。此外，《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生效後，11條在1999年至2005年期間建造的分層行人通道於建造時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推行加裝工程項目時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的情況；因與同一地點其他工程項目或改移公用設施的銜接問題而引致工程延誤的個案；獲區議會選出的部分行人通道的人流不高的原因；以及一些原本被路政署認為不可行但後來被土木工程拓展署發現可以進行的加裝工程的詳情。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12**。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